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49,480,000股新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者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8,693,484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下列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22,256,256 100.00%	0 0.00%
2.	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622,256,256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贊成，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